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度 0 号柴油（国VI）供应商招标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CG2019-VC025

采购人：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度 0 号柴油（国VI）供应商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JCG2019-VC025）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注册、有经营本项目采购所需经营范围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度0号柴油（国VI）供应商招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JCG2019-VC025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四、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项目经营范围，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响应供应商注册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人民币，年收入10亿元人民币以上；如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如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其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业绩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等有效）；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机关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 500 吨以上的成品油库存能力，能确保满足采购人在琼州海峡及湛江港湾船舶生产经营用油的需求，属于租赁油库的，须提供在服务期内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提供承诺函或提油点油库证明材料）；

4. 响应供应商须拥有完善的储存、装卸和运输配套设备设施（属于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在服务期内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及受托方在 0 号柴油装卸和运输等配套设备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其中配备的 0 号柴油装卸和运输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至少提供 5 辆运输车及相应 5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司机资格证明，或至少提供 2 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证明）；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函）；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七、购买谈判文件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 本项目报名表（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机关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十、购买谈判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十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15 时开始受理谈判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十三、谈判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 开标会议室。

十四、本次谈判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万诚公司网站（<http://www.zggdvc.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 3、**联系人：**曹小姐；**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 2、**联系人：**黄先生
- 3、**电话：**0759-2683739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谈判内容	服务期	采购数量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度 0 号柴油（国 VI） 供应商招标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每月约 800 吨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营琼州海峡客滚船舶运输、港湾水巴运输及港湾旅游的大型企业，现为下属单位（包括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类船舶2019至2020年度采购0号柴油（国VI）选定供应商。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2019-2020年度计划采购0号柴油（国VI）约10000吨。其中，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需柴油约9800吨，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所需柴油共约200吨。

供油地点：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和海南的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或有关修船厂，湛江港湾任一指定码头。

### 一、采购成品油总体技术标准

0号柴油（国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从2018年1月1日开始不大于10 mg/kg，以SH/T0689试验方法为准）。

### 二、总体要求

1. 竞价供应商具有500吨以上的成品油库存能力，能确保满足采购人在琼州海峡及湛江港湾船舶生产经营用油的需求。属于租赁油库的，须提供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成交人必须列明各提油点油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址、联系人、固定联系方式及库存能力等），并提供各提油点油库有效证明材料。

2. 成交人需分别与采购人下属单位签订为期一年的《柴油供应合同书》，在合同期内油价以每批次需求当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0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格（元/吨）基础上减去成交下浮价格（元/吨），按每批次双方签订《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形式约束实施。为了保证协议的履行，成交供应商签订上述《柴油供应合同书》前须提供总额为10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1000万元，至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50万元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须以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函缴纳（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5万元，以银行转账缴纳）。如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且所

供柴油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在合同期满履行完毕且办理完结算后，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如不能履行合同或/和不按约定供油的，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合同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相应下属单位。

3. 竞价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 0 号柴油（国 VI）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能提供合格证书类材料，并能定期提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和第三方石油产品质量化验报告。

4.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下属单位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供油服务，响应供应商应以确保采购人下属单位船舶所在海域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响应供应商需配备总载重吨不低于 30 吨供油车（至少 5 辆及相应 5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的车队或在琼州海峡提供供油服务的载重吨 250 吨以上供油船（至少 2 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满足采购人下属单位指定船舶在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及海南的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或有关修船厂提供供油需求；也需配备可在湛江港湾提供供油服务的载重吨 10 吨以下供油车队（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满足采购人下属单位船舶在湛江港湾任一指定码头供油需求；并负责办理供油作业相关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担。成交人所有供油车辆（或船舶）须取得相关合法证书。

5. 双方合同及协议中的 0 号柴油价格是到船价格，是包含但不限于每吨柴油购置、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雇员费用、财务成本、利润和按合同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价格。响应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报价的 0 号柴油（国 VI）综合价格应在每批次需求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元/吨）基础上优惠下浮每吨 850 元及以上。

6.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下属单位要求按每批次供油完毕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质量和服务保证**

1. 质量和服务保证。成交人供油的质量必须符合 0 号柴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标准，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或/和下属单位可视情况要求退赔处理，因油品质量问题（以检验结果为基准）造成采购人下属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如成交人供油半年内出现二次送检柴油样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下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无条件全额退还已付款余额，造成采购人下属单位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成交人需要推迟供油时间应与采购人下属单位协商，并以协商中约定的时间为供油时限。成交人在约定时间 6 小时（或 4 小时）后仍未供油（以合同样本约定时间为准），按不能供油处理，出现

一次向采购人下属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下属单位损失的，成交人应当赔偿。出现二次不能供油的，采购人下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油期间，成交人所供每车（或船）次油料均提供有效的合格化验单，并按要求留下样品，进行不定期检验。即将其样品送交采购人下属单位以备存，成交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下属单位指定地点，将作为每次供油的验收标准，油品运到采购人下属单位指定的存储地点后，由采购人下属单位履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人应予以配合。在此之前发生的包装、运输费用和缺失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下属单位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对油品的品质，采购人下属单位将样品作不定期抽查检测，发现掺假现象或比原供油品质下降，第一次责令将不合格油品退回，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下属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下属单位损失的，成交人应当赔偿。第二次采购人下属单位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成交人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的柴油价格波动及财务费用等的因素，并保证供油合同期内能够按时供应。油品价格的结算方法如下：油品结算价格为每批次需求当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0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元/吨）减去成交下浮价格（元/吨）。

**★2. 成交下浮价格（元/吨）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每批次购销协议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0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850元及以上，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本项目下浮价格是固定唯一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下浮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 六、付款方式

1. 在成交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内油款结算遵循先供油后付款流程，按合同加装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如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油款结算延期的，再加上延期时间）付款。如采购人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已满或特殊供油事项，采购人可以按成交人承诺购买期油，采购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油款。

2. 采购人要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付款，如因财务审批手续导致采



购人延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赔偿任何损失。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服务、柴油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谈判过程及服务成果使用过程、供油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成果的使用被禁止，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9 本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谈判费用

##### 4.1 谈判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本次竞争性谈判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 “采购人” 及 “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

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7.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不能活页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谈判报价要求**

9.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及下属公司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五、联合体**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六、谈判保证金**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响应供应商应交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12.3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在2019年7月4日17:00时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代为缴交，以现金（包括现金汇款）、支票、汇票和其他票证方式交纳的不予接纳。响应供应商请在交款凭证“备注”栏写明**ZJCG2019-VC025 项目保证金**，以便查询。

收款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响应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12.4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2.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依法不退还：

12.7.1 递交了谈判保证金不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谈判的资格，该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2.7.5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7.6 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的；或者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2.7.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7.8 响应供应商恶意质疑，造成谈判活动拖延的。

###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应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第一次报价表、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谈判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15.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从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有效期之间，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 八、竞争性谈判流程

### 17. 响应文件的拆封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7.3 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18. 谈判小组：

18.1 本次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 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18.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8.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18.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18.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18.2.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18.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18.2.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18.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9. 谈判过程：

19.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非实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1 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现场当场拒绝的条件：**

- (1)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人委托书为准）及未带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及原件的。

**19.3.2 由谈判小组评审后判定的无效标：**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明显不符合服务需求及标准条件的；
  - ②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③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19.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二轮，不超过二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19.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7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19.8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优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已发布两次公开招标公告，均因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已做废标处理。现发布第三次采购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下浮最大的原则，从实际响应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9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9.10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且报价下浮最大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出来后，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签订合同**



27. 在谈判结果出来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程序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8.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 1）

（适用于与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编号：【2019】第 号

### 柴油供应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勉雄

住所：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海安港内（客运大厦）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就属下单位船舶需要使用的 0 号柴油（国 VI）选定供应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乙方为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 0 号柴油（国 VI）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 一、供油油品名称

0 号柴油（国 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大于 10 mg/kg，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具体品种、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在双方每次签订的《0 号柴油（国 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

#### 二、供油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供油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 三、履约保证金

3.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签订本合同书前，乙方须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至少以银行转账 50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以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函缴纳（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给甲方。

3.2 该履约保证金在柴油供应使用过程中具有履约保证作用，本合同履行期内：

3.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履约，甲方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2.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及协议或/和不按约定供油或/和有其他违约行为等，则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和赔偿甲方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履约保证金金额有剩余，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本金给乙方；

3.2.3 如乙方无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所供柴油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_\_\_万元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3.2.4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金额一次性补足，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甲方损失的具体金额，双方必须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否则，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 四、供油价格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

4.1.1 供油价格是到船价格，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柴油购置、检验/复检、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雇员费用、财务成本、利润和按合同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甲方按实际需要向乙方购买柴油。甲、乙双方每批次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乙方供油的价格为每批次《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基础上每吨下浮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执行。

4.1.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实际需要在本合同基础上与乙方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为准。

4.2 乙方每个结算月份给予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信用额度内的货款结算按先货后款的原则执行，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则先款后货，在甲方货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再供应油品。如遇市场价格变化波动较大，或甲方需求量发生较大增幅，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申请，调整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

4.3 对信用额度内先供油后付款的销售，双方根据甲方需求情况分批次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当批次供油量与结算价格。按合同加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在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油款结算延期的，再加上延期时间）付款。如甲方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已满或特殊供油事项，甲方可以按乙方投标承诺购买期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油款。

4.4 结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按实际结算，单价按《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价格执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2 如因财务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 六、油品数量、质量标准

6.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 0 号柴油（国VI）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能提供合格证书类材料，能提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并能定期提供第三方石油产品质量化验报告。供油期间，乙方所供每车/船次油料均须将其样品送交甲方，以备存。乙方的样品封存于甲方指定地点，将作为每次供油的验收标准，油品运到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后，由甲方履行验收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此之前发生的包装、运输费用和缺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对油品的质量，甲方将作不定期抽查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油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全部检测费用。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6.2 如乙方所供油品不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第一次甲方除无条件将不合格油品退回乙方，乙方仍须无条件赔偿甲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时，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给甲方。第二次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

## 七、供油方式

7.1 乙方须配备单车载重吨不低于 30 吨供油车（至少 5 辆及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的车队或在琼州海峡提供供油服务的载重吨 250 吨以上供油船（至少 2 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并按甲方要求在广东省徐闻县的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及海南省海口市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或广东、广西及海南三地的有关修船厂为甲方船舶供油，并负责办理供油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在办理供油相关手续过程中，甲方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及联系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其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供油服务（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单次供油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临时或紧急需要供油（甲方为防备台风、极端天气和战争等紧急情况临时用油）的，乙方接到加油通知应及时确定供油方案，并保证在不超过 6 小时内为甲方船舶加油。

7.3 如乙方不能按时加油，第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不能按时加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如乙方配送车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到港，但甲方船舶没能按时到达，等候若超过 6 小时，从第 7 小时开始起算，按大包干每小时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00 元）的标准（不足 1 小时按比例计算），由甲方承担乙方配送车需停靠港口等候船舶产生的费用。

## 八、乙方承诺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油品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最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8.2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

价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 九、油品包装标准

油品一般为散装供应，如甲方要求提供包装供油，乙方应根据油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并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包装费已包含在单价内。

### 十、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负担

10.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全部油品的运输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10.2 具体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日期为准。

在交货前24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人员准备接收。由甲方人员在交货现场清点并交接油品。乙方提前交货的，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油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所有油品在甲方签收确认之前，由乙方全权负责油品的保存和管理，若在此期间发生油品的损毁或灭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运费（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将油品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油品单价中。

10.5 以交货地点作为本合同的履行地。

###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

1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油品运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油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油品进行验收，并予以签收确认。

11.2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由湛江市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2.1 甲方收到油品后，如果发现油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内容时，甲方可代为保管该油品（因保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油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在发现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油品的货款；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应在2天内按甲方要求负责处理。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履行合同（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将终止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因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甲方需保证本合同期内至少向乙方购进油品5000吨（包含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应急需要，以及甲方船舶在外地维修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而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数量），如甲方购油量不足此数量，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如因琼州海峡资源整合项目或甲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甲方在履行合同期内无法达到至少向乙方购进油品5000吨的，不构成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油或供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将终止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欠油款先抵偿乙方所造成甲方的损失，抵偿后仍然有剩余油款的，甲方半年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若由于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机器故障等事故），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如因甲方原因或因甲方从其他单位购进油品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风灾、水灾、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应急需要，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时，甲方可以临时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油品数量属于甲方合同期内购油量，对此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13.5 甲方接受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按照本条第 13.3 款之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瑕疵油品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甲方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0.8%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7 在甲方场所（船舶），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船舶）的各项管理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3.8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没有保管该产品的义务和责任。

13.9 合同一方违反廉政合同的，应当向合同他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合同他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合同他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13.10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合同并触犯刑律的，合同他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13.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四、合同终止**

##### **14.1 因解除而终止**

14.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购油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4.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4.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4.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6.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包括提供担保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信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6.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

### **十七、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八、保密条款**

1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8.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九、通知与送达**

19.1 为执行本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均可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19.2 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填写的通信地址准确并能通邮。任何一方通信地址的改变都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通信地址的一方承担。如因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不准确或不能通邮，造成邮件投递不能、投递错误或迟延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负担。

19.3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适用于所有诉讼文书及有关资料的送达。

### **二十、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0.1 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廉政合同》和《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以及该项目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等其他文件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声明，增值服务承诺等其他文件资料，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手工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20.3 为了更有利于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对口业务部门可另行研究制定《供油实施细则》，供双方业务部门日常供油操作的具体实施。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湛江市霞山区洪屋路142号航运大厦



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 2）

（适用于与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采购人）：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就属下单位船舶需要使用的 0 号柴油（国 VI）选定供应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乙方为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 0 号柴油（国 VI）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供油油品名称**

0 号柴油（国 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大于 10 mg/kg，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具体品种、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在双方每次签订的《0 号柴油（国 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

**二、供油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供油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3.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签订本合同书前，乙方须提供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缴纳）给甲方。

3.2 该履约保证金在柴油供应使用过程中具有履约保证作用，本合同履行期内：

3.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履约，甲方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2.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及协议或/和不按约定供油或/和其他违约行为等，则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和赔偿甲方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履约保证金金额有剩余，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本金给乙方；

3.2.3 如乙方无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所供柴油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伍万元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2.4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金额一次性补足，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甲方损失的具体金额，双方必须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否则，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 **四、供油价格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

4.1.1 供油价格是到船价格，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柴油购置、检验/复检、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雇员费用、财务成本、利润和按合同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甲方按实际需要向乙方购买柴油。甲、乙双方每批次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乙方供油的价格为每批次《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基础上每吨下浮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执行。

4.1.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实际需要在本合同基础上与乙方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为准。

4.2 乙方每个结算月份给予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信用额度内的货款结算按先货后款的原则执行，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则先款后货，在甲方货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再供应油品。如遇市场价格变化波动较大，或甲方需求量发生较大增幅，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申请，调整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

4.3 对信用额度内先供油后付款的销售，双方根据甲方需求情况分批次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当批次供油量与结算价格。按合同加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在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油款结算延期的，再加上延期时间）付款。如甲方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已满或特殊供油事项，甲方可以按乙方投标承诺购买期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油款。

4.4 结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按实结算，单价按《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价格执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2 如因财务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 六、油品数量、质量标准

6.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 0 号柴油（国VI）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能提供合格证书类材料，能提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并能定期提供第三方石油产品质量化验报告。供油期间，乙方所供每车/船次油料均须将其样品送交甲方，以备存。乙方的样品封存于甲方指定地点，将作为每次供油的验收标准，油品运到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后，由甲方履行验收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此之前发生的包装、运输费用和缺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对油品的质量，甲方将作不定期抽查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油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全部检测费用。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6.2 如乙方所供油品不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第一次甲方除无条件将不合格油品退回乙方，乙方仍须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人民币伍万元整时，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给甲方。第二次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

## 七、供油方式

7.1 乙方须配备单车载重吨 10 吨以下供油车的车队（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并按甲方要求在湛江港湾任一码头，或湛江有关修船厂为甲方船舶供油，并负责办理供油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在办理供油相关手续过程中，甲方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及联系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其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供油服务（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单次供油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临时或紧急需要供油（甲方为防备台风、极端天气和战争等紧急情况临时用油）的，乙方接到加油通知应及时确定供油方案，并保证在不超过 4 小时内为甲方船舶加油。

7.3 如乙方不能按时加油，第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不能按时加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如乙方配送车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到港，但甲方船舶没能按时到达，等候若超过 4 小时，从第 5 小时开始起算，按每小时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 元）的标准（不足 1 小时按比例计算），由甲方承担乙方配送车需停靠港口等候船舶产生的费用。

## 八、乙方承诺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油品的质量符合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最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8.2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 九、油品包装标准

油品一般为散装供应，如甲方要求提供包装供油，乙方应根据油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并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包装费已包含在单价内。

## 十、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负担

10.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全部油品的运输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10.2 具体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日期为准。

在交货前24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准备接收。由甲方人员在交货现场清点并交接油品。乙方提前交货的，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油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所有油品在甲方签收确认之前，由乙方全权负责油品的保存和管理，若在此期间发生油品的损毁或灭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运费（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将油品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油品单价中。

10.5 以交货地点作为本合同的履行地。

###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

1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油品运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油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油品进行验收，并予以签收确认。

11.2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由湛江市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2.1 甲方收到油品后，如果发现油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内容时，甲方可代为保管该油品（因保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油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在发现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油品的货款；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应在2天内按甲方要求负责处理。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履行合同（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将终止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因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甲方需保证本合同期内均向乙方购进油品（包含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应急需要，以及甲方船舶在外地维修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而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数量），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油或供油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将终止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欠油款先抵偿乙方所造成甲方的损失，抵偿后仍然有剩余油款的，甲方半年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若由于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机器故障等事故），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如因甲方原因或因甲方从其他单位购进油品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风灾、水灾、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应急需要，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时，甲方可以临时

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数量，对此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13.5 甲方接受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按照本条第 13.3 款之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瑕疵油品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甲方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0.8%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7 在甲方场所（船舶），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船舶）的各项管理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3.8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油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没有保管该油品的义务和责任。

13.9 合同一方违反廉洁协议的，应当向合同他方支付该批油品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合同他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合同他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13.10 任何一方违反廉洁协议并触犯刑律的，合同他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13.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四、合同终止**

##### **14.1 因解除而终止**

14.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4.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4.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4.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6.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包括提供担保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信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6.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

## **十七、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八、保密条款**

1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8.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九、通知与送达**

19.1 为执行本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均可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19.2 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填写的通信地址准确并能通邮。任何一方通信地址的改变都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通信地址的一方承担。如因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不准确或不能通邮，造成邮件投递不能、投递错误或迟延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负担。

19.3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适用于所有诉讼文书及有关资料的送达。

## **二十、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0.1 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廉政合同》和《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以及该项目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等其他文件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声明，增值服务承诺等其他文件资料，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手工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20.3 为了更有利于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对口业务部门可另行研究制定《供油实施细则》，供双方业务部门日常供油操作的具体实施。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湛江市霞山区洪屋路 142 号航运大厦

## 柴油供应廉政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人下属单位）：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或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制度，为做好0号柴油（国VI）供油合作中的廉洁建设，保证双方供油合作合法、合规、高效，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发挥最大效能，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自觉按该合同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人员钱物。
-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双方供油合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双方供油合作分包单位。
- （八）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能营私舞弊，不能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及其他娱乐健身活动。

(四) 乙方不得组织或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七)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双方供油合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要求，甲方将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被发现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建议乙方上级单位及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举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

##### (三)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单位及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应对在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柴油供应合同书》履行完毕。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样本）

（也符合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需方：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供方：

编号：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含增值税 到船单价	金额	备注
0号柴油	0号柴油（国VI）	吨	元/吨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要求：0号柴油（国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从2018年1月1日开始不大于10 mg/kg，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由供方供给需方到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和海口秀英港、海口新海港的锚地或码头（湛江市区、坡头区、南三岛及特呈岛任一码头）指定船舶。在港内供油手续及发生的港口等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四条 质量负责：由供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每次供油提取油样本约一公斤双方封签以备质量检查，由需方保存，供方提供给的0号柴油(国VI)因质量问题所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1）流量表小于3%或地磅误差小于2.8%。（2）需方可通过车上流量表或港口地磅核准供方数量，发生误差争议，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核准。

第六条 需方按《柴油供应合同书》的约定支付购销产生供油款，同时供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柴油供应合同书》执行。

第八条 解决协议纠纷方式：按《柴油供应合同书》的约定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的有效补充，是《柴油供应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柴油供应合同书》约定内容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另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通过传真方式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一、谈判函（样本）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本人作为响应供应商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及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5. 本人对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均实质性响应，完全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谈判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本人承担。

7. 本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或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银行转账的请按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以现金缴纳形式的不需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

注：1.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与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同以单独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谈判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2285878 或扫描发至 zjvczhaobiao@163.com。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其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在我司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扣除，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要求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